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一六年四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 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8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8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九、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9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 意见.....	10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 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0
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1
十三、结论性意见.....	11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1 名、法人股东 0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1 名、法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航泰达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

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发行人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

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 310000000092649 号《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根据该营业执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28,174.2921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住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12 月 10 日至不约定期限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729246347A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根据该营业执照，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27,176.318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玮
住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成立日期:	2001 年 0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05 月 15 日至不约定期限

3、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 440301103180610 号《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根据该营业执照，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97,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成立日期:	1998 年 0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01 月 12 日至不约定期限

4、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 620000000001727 号《营业执照》，住所为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根据该营业执照，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住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成立日期:	2001 年 04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04 月 30 日至不约定期限

上述四名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原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四名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均为券商做市库存股。

经核查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等资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表决权回避说明

发行对象 4 名机构投资者均为外部投资者，且根据发行人《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新增投资者均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中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均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的认购过程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中约定了回购与优先认购权条款，但双方已签署补充协议，废止了该等约定。经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相应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发行不存在回购、限价发行与优先认购权特别约定。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止，发行人收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缴纳的新增投资合计人民币 4,029.00 万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23.00

万元，发行人实收股款人民币 4,006.00 万元，其中：股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资本公积 3,706.00 万元。

经核查《验资报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结果与《发行方案》及《认购公告》一致，本次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3.43元/股，发行数量为300.00万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029.0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做市商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同股同权同价，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价格公允，定价决策程序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均承诺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系其实际持有，认购的全部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出资、认购、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发行人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2016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股票发行方案，“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在册股东可向公司书面提出优先认购，若公司未收到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要求，视为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不需另行签署放弃承诺书。”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1日，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即2016年4月4日前），发行人未收到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要求，故全部在册股东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起人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做了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结果合法有效。

九、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况。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之规定：“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之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投资者中有 4 名机构投资者。通过查阅核查认购对象的《营业执照》、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等资料，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之“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认购投资者不是私募，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不涉及需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3 名，其中 11 名为自然人，2 名为机构投资者，为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智投资”）和上海镕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镕昌投资”）。通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的查询、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股东提供书面说明等方式对核查对象进行了核查：汇智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不从事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业务，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经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镕昌

投资未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根据镭昌投资的书面说明，镭昌投资系由1名普通合伙人和1名有限合伙人合伙成立的投资机构，未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和在册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4名，全部为机构投资者，主办券商对机构投资者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核查情况如下：

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等资料。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有效存续并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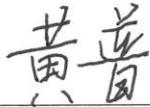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

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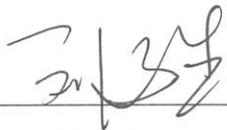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5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总经理齐亮先生授权如下：

(一) 授权齐亮先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措施。

(二) 授权齐亮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加盖公司公章和公司合同专用章的审批权。

(三) 授权齐亮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预算内费用支出。

(四) 授权齐亮先生可以就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给公司其他人员行使。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仅用于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使用

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总经理齐亮先生授权刘乃生先生分管投资银行业务部，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人事管理权

依据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对分管部门员工进行绩效管理；对分管部门的人员招录、职级聘任以及员工内部调动拥有提名权或审核权。

二、财务审批权

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审批分管部门发生的单笔不超过 3 万元的预算内直接费用支出。

三、用印审批与文件签署权

对分管部门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或作为保荐业务负责人、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股转系统公开转让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骑缝专用



(一)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私募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有关的保密协议、改制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公司债承销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多方监管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作协议/合作确认函(与合作方首次建立全面业务关系的战略合作协议除外)、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以上不包括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二) 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行业务(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私募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与辅导项目相关的沟通函、内核情况汇报、核查意见等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包括中止和终止审查)或恢复申请材料。

(三) 提交或出具投行业务(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私募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项目建议书或投标书、投资价值分析报告、辅导工作报告、尽职调查报告、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反馈意见(或审核意见、补正意见)回复、补充保荐意见书、持续督导年度或半年度工作报告、核查意见(或报告)、现场检查报告、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开声明除外)、财务顾问报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相关附件(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除外)、诚信尽职承诺书、与发行上市相关的上市公告书等材料。

(四) 签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业务(简称“新三板推荐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



协议书、持续督导协议书、承销与备案协议、备案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合作协议/合作确认函(与合作方首次建立全面业务关系的战略合作协议除外)、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以上各项不包括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五)向监管部门提交与新三板推荐业务相关的项目小组备案材料、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内核材料、反馈意见回复、核查意见、申请挂牌材料、信息披露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或恢复申请材料、解除股份限售材料;向监管部门报送与新三板推荐业务相关的业务资格备案或变更文件、业务情况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自查报告;提交或出具与新三板推荐业务有关的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公司内部核查表、股转系统挂牌申请相关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除外)、主承销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六)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七)办理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资格申请、业务许可、年检手续,在保荐代表人注册和变更审批业务申请中向监管部门提交补充说明文件。

(八)对分管部门使用公司介绍信办理所辖业务联络、接洽事宜行使签发、审批权。

四、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五、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仅用于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使用

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

附：被授权人的主要工作文件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营业费用管理规定》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